

附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丁溪河与通榆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丁溪河与通榆河拦截打捞运行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禹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